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

紀錄：陳玉芬

出(列)席者：如簽到冊

壹、請院長確認議程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主席致詞：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際上已有 6,300 萬人確診，近 150 萬人死亡，許多國家鎖國封城、學校停課，此時此刻臺灣人民正常生活上課，大家能聚在一起正是亂世中的福地，這段期間政府以身作則，暫緩召開大型會議，但是將大型會議拆成許多專案會議，由相關部會邀集相關委員召開 40 場次以上專案會議。

蔡總統上任以來，非常重視社會福利政策，為建構完整社福體制，大力支持相關預算、組織及人事，長照預算從 105 年不到 50 億，今（109）年已成長 8 倍，達到 400 多億，明（110）年更增加至 500 多億，未來政府持續支持地方布建日照中心、住宿型機構等，讓有需要的家庭就近得到服務。此外，政府持續增加育兒經費，105 年相關經費不足 150 億，今年已增加 3 倍至 450 億，明年編列預算超過 600 億。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政府自 107 年起 3 年投入近 70 億，整合服務、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社福中心，協助

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及早脫離貧窮、家暴、兒虐等危害。此外，透過政策引導，從今年開始全面調高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鼓勵更多社工人員長任久留，更透過修訂「護兒四法」，即「兒少法」、「刑法」、「教師法」及「家庭教育法」，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全力杜絕不當對待兒少事件發生，並藉由推動兒少帳戶，協助超過 1 萬戶經濟弱勢家庭逐步自立，脫離貧窮。

委員關切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在後天(109年12月4日)開始施行，未來雇主得以彈性方式，讓65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力再得到運用，同時也透過中高齡者的經驗傳承，不同世代合作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提供全齡照顧，讓人民安心生活，是政府最重要施政目標。

各位委員都是社福界的專家，今日議案都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及各部會同仁的努力。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1案、第4案、第6案至第11案，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 三、第2案(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及社會福利機構空間釋出)，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就在地需求通盤檢討，並連結社政資源，強化住戶及社區福利、

托育、照顧、就業創業等服務，繼續列管。

四、第 3 案(社會福利服務適用政府採購法問題)，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協助，並請衛福部針對民間反映問題洽商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提供解決方法，依不同情況製作說明手冊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參考，繼續列管。

五、第 5 案(研擬社會福利基本法)，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之內容、層次及結構等意見，請衛福部研議過程中再洽詢委員建議並吸納整合各方意見，繼續列管。

第二案、高齡社會白皮書修訂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衛福部就委員所提相關建議及書面意見加以臚列、分類研議對策，加強跨部會合作，朝向建立自主、自立、共融、永續的高齡社會，並請林政務委員萬億協助督導整合各界意見，使規劃更為周全，並請加快速度循程序報院。

第三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成果及第二期規劃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結構變化，家庭組成不同以往，加上科技進步，人際往來通訊也有新的方式與問題。本院 2 年前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

畫」，展現政府施政決心，加上各界支持，3年總計投入近70億元，包括增設地方社福中心、充實社工人力、提高社工待遇、改善服務流程，建構更完整支持網絡，已有初步成效，並能有效減緩社會問題，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雖有若干事件經檢討尚有疏漏不足之處，請各機關同仁毋庸氣餒，應持續加油努力解決。

三、感謝委員從各方面給予指教，委員建議都是立基於實務歷練寶貴經驗，提醒政府執行業務所應注意之處，請相關部會、實際執行業務的司署特別注意，隨時解析對應問題。

四、各部會於推動過程中，應特別注意「態度」的重要性，事前處理態度不同，事後結果必然隨之不同，以維護校園安全為例，如能以專業的敏感度注意到通勤道路的安全、有無安全死角及路燈、監視器是否缺少不足？並留意學生反映之問題等，就能及早示警預防事件發生，員警巡邏不僅限於破獲犯罪逮捕犯人，更應秉持專業訓練隨時注意環境中之可能風險並提早因應處理，以減少治安事件發生，本計畫請林萬億政務委員持續督導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將該強化的部分納入第2期規劃，使其更完善。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社會福利基本法應建立工作期程，並請納入民間版社會福利用地取得及稅收優惠；建立中央、地方與民間協調委員會機制；以及發展第

三方評鑑等 3 個重要議題及相關法規，使社會福利基本法更具前瞻性。(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

決議：委員就社會福利基本法內容、層次、結構等意見，請衛福部於研議過程再洽詢委員建議並吸納整合各方意見。

案由二、建議就長照 2.0 整體進行政策檢討，例如召開長照國是會議，針對改善支付制度及經費等政策進行檢討。(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

決議：請衛福部就長照 2.0 執行成效，以及委員所提健康活力老化、延緩失能方案之資源整合與資訊提供等事項，納入盤點檢討

案由三、現行健康活力老化及延緩失能方案涉及跨部會及相關方案名稱太多，建議配合台灣科技島資訊發展，將相關資源及資訊整合提供予老人運用。(提案委員：張淑卿委員)

決議：政策推動時若有資源重複投入導致疊床架屋，應就雜沓部分進行檢討，本案納入臨時動議第 2 案長照 2.0 政策併同檢討。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